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 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洪逸婷
電話：02-77365578
傳真：025-23566287

受文者：長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甄選簡章 (A09000000E_1110020170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外交部辦理111年「111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
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，鼓勵18歲至35歲大專院校
青年學子報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外交部本(111)年5月16日外民培字第1119300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外交部為提供有志青年出國實習及考察INGO經營管理實務之機會，儲備國內NGO國際事務人才，辦理旨揭計畫，內容摘述如下：
 - (一)甄選名額：5名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。
 - 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(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)，經校方具函推薦。
 - 3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。
 - 4、曾參加本部辦理之「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
長榮大學



國際交流與兩岸事務處 1110007451



(三)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60%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（覈實報支），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費。

(四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15日止。

三、轉知計畫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如附件，詳請參閱外交部網站(<https://pse.is/45qpcw>)及NGO雙語網(<https://taiwanngo.tw/Post/81840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2/05/20 16:34:43 外交部 文章